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མས་ལུགས་ཡིག་ཆ།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4〕15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

住房分配方案（试行）

为了促进学校的发展，切实解决高中部教师的住房实际困难，加强对学校住房的管理与合理使用，维护学校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学校住房的积极作用，保障教职工的正当权益，根据国家对教师公租房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过党组会、行政会、教代会讨论，学校制定了《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住房分房方案》，该方案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让木里中学教师们安居乐业的分配总则。高中部住房旨在解决在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工作的住房有困难的教职工住宿问题。由于高中部住房复杂，种类较多，为更好的发挥住房的功能，现将高中部住房分类如下：I类房：校外教师周转房：45套；II类房：原教师公寓：60套；III类房：红科中学人才公寓：18套；IV类房：学生宿舍：60套。本次分房，高中部教职工

按各自所需，根据住房分房方案，自行申请一类住房：请认真斟酌，一旦提交申请，若未能通过，只能接受学校的住房安排。新入职教师由总务处统一安排分配。高中部住房总体实行每三年按制度轮换申报，中途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实行弹性申报，住房申报成功的教职工将之前带小孩时申请的住房退出。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住房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黄 河 欧禹良

副组长：杨永春 李树海 徐万雄 黄金华

成 员：王建英 赵建超 周小军 郑富全 杨 勇

纪春权 偏 初

I 类房：校外教师周转房

一、申报条件：

（一）愿意签订入住协议且严格遵守入住协议的高中部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援藏干部。

（三）享受过木里中学或木里县教育系统房改福利的教职工不具备申报条件。

（四）在木里县县城有住房的在编在岗教职工不具备申报条件，长期在高中部值守的班主任、年级主任、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干部，该条可放宽。

（五）任职年限要求及其他工作要求：

1. 双职工类教职工：

（1）双职工均未担任班主任、年级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的教职工，至少一方校龄需达到六年方可申报，申报成功入住后需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否则按退出机制予以清退。

（2）双职工有一方从事班主任工作、年级主任或担任中层副职以上满 2 年的教职工且必须有一方校龄满 3 年方可申报，申报成功入住后需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否则按退出机制予以清退。

2. 非双职工类教职工：

在木里中学校龄 6 年以上（包含 6 年），现从事班主任工作、年级主任工作或学校管理工作且年限达 3 年以上有住房困难的单职工可申报一套，已婚需带小孩的单职工和已婚单职工优先考虑。申报成功入住后需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不得推诿，否则按退出机制予以清退。

经学校审核通过并且公示无异议后可分房。严禁私自组队占用教师公寓，私自占房经发现，全校通报并纳入教师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六）其他要求：

1. 近五年不调动、不辞职的教职工方可申报，双职工夫妻双方均包含此条。

2. 近两年无师德师风问题教职工、无党纪政务处分的教职工方可申报。

3. 维护学校团结，支持学校工作的满足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可申报。

（七）本人实际入住为首要原则，不得代他人申请。

二、申报流程：

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在自愿报名的前提下，经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入住人员名单，然后进行全校公示监督，公示无异议后以抽签形式确定住房房号。

三、分配办法：

（一）如符合入住条件的非双职工教师名额多于所剩房屋套数，则进行打分，按分数高低依次分房。（打分办法另行制定）。

（二）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援藏干部两人自由组合申报一套。

四、一票否决：

申报材料作假的教职工。本类房入住申报材料实行监督举报制度，一经查实，立即实行退出机制，该教职工住房问题个人自行解决。

五、退出机制：

（一）经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审核，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教职工，学校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类教职工退出住房。

（二）以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条件入住的教师，入住后不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不长期在校值班值守时，需要将该类住房退出。

（三）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四）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

协议及时退房。

（五）入住后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并进行重新分配。

（六）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并进行重新分配。

（七）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并且房租按市场价1000元每套每月的标准收取（时间自入住时间起算）。

II类房：原教师公寓

一、申报条件：

（一）愿意签订入住协议且严格遵守入住协议的高中部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为了长期坚守学校、长时间值班值守的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的相关人员开展相应工作，该类教职工优先考虑。

（三）未担任班主任、年级主任或未参与学校管理工作的教职工必须在木里中学工作5年以上方可申报一套。

学校管理人员包含班主任、年级主任、行政干事、中层干部、校级领导。

二、申报流程：

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在自愿报名的前提下，经过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入住人员名单，然后进行全校公示监督，公示无异议

后以抽签形式确定住房房号。

三、分配办法：

如符合入住条件的教师名额多于所剩房屋套数，则进行打分，按分数高低依次分房。（打分办法另行制定）。

四、退出机制：

（一）以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条件入住的教师，当未再继续担任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时，需要将该类住房退出。

（二）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房。

（四）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五）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六）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并且房租按市场价600元每套每月的标准收取（时间自入住时间起算）。

III类房：红科中学人才公寓

一、申报条件：

（一）愿意签订入住协议且严格遵守入住协议的高中部在编在岗

教职工。

（二）为了方便教师开展相应工作，原则上在木里中学高中部工作的教职工均可申报一套。（实行弹性申报：在住房充足的情况下夫妻双方一方在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工作的可申报一套；未婚教职工原则上两人一套。）

（三）若未婚教职工想申报一套住房的，写好以后不再申报其他住房的承诺书签交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存档。

二、分配办法：

（一）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在自愿报名的前提下，经过行政会议讨论，确定入住人员名单，以抽签形式确定住房房号。

（二）如符合入住条件的教师名额多于所剩房屋套数，则进行打分，按分数高低依次分房。（打分办法：以班主任工作经历或管理经验、近两年全勤情况、到木里中学参加工作的工龄三个方面进行打分）。

三、退出机制：

（一）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二）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房。

（三）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四）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

重新分配。

（五）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

IV类房：学生宿舍

一、申报条件：

（一）愿意签订入住协议且严格遵守入住协议的高中部教师。

（二）为了方便教师开展相应工作，也为了照顾后来教职工的住宿问题，在木里中学高中部工作的未申请到以上三类住房教职工均可申报一套。

（三）由于学生宿舍时刻面临使用的变动，原则上不接受教职工带小孩需要住房暂住的申请。

二、分配办法：

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在自愿报名的前提下，经过行政会议讨论，确定入住人员名单，由学校总务处安排相关宿舍入住。

三、退出机制：

（一）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二）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房。

（三）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四）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本方案实行后，立即将本方案会同住房分配人员名单上报教体科技局备案。

- 附件：1.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Ⅰ类房住房入住协议
2.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Ⅱ类房住房入住协议
3.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Ⅲ类房住房入住协议
4.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Ⅳ类房住房入住协议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4年7月5日



附件1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住房入住协议

为充分发挥住房功能,加强学校对住房的管理并为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乙方自愿报名、学校审核,学校(甲方)同意乙方入住后,双方需签订住房入住协议。现就入住事项共同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提供宿住房给乙方住宿,物品清单及状态见附件。

二、申请入住必须书面申请,按照《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住房分房方案》批准后方可入住。

三、宿舍入住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甲方负责宿舍楼的不定期检查,非人为因素出现漏水、墙面脱落等情况,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维修。如人为造成损坏由学校负责组织维修,住户承担费用。室内插座、灯泡、开关、水龙等易耗品的损耗由住户自行负责。

四、宿舍入住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为充分发挥教师周转房功能,申请并入住**I类房**的教职工必须继续在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工作至少满六年(时间自入住时开始计算)。若中途辞职离校,甲方有权向教育监管部门上报该协议并申请不批准辞职申请、不批准档案调动。

(二)教师住房是学校固定资产,住户只有居住使用权,没有继承权和转让权,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教职工在入住时,若私自进行继承和转让,学校将立即取消该房教职工的居住资格另安排合适人员入住,且违反了该条协议的教职工自

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乙方入住时由甲方按照抽签方式安排好宿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换房间。

（四）乙方居住期间，不得大面积装修甚至改动房屋结构。若有类似情况，在退房时入住教职工需恢复原样方能退房。

（五）乙方居住期间，按时缴纳水电费和房租。入住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电费、房租费等基本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财务室直接在员工工资中进行代扣：

I类房由于住宿条件好，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米2元，水电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据实缴费。

（六）乙方切实做好宿舍安全卫生及个人卫生，垃圾统一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将垃圾乱扔乱放，更不得在公共区域养花种草甚至圈养家禽和宠物。

（七）为防止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厕纸、头发、食物残渣等杂物必须放置于纸篓内，如遇堵塞需立即申报，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疏通，假如人为因素造成堵塞的，疏通费用由入住人员负担。

（八）乙方不得将违禁品、危害物品带入周转房、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譬如赌博）。乙方有类似行为，按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乙方在休息时间段内不得有影响他人睡眠的行为，不得在休息期间发出噪音妨碍左邻右舍的休息。

（十）乙方若未工作满六年而中途辞职，房租按市场价1000元每套每月的标准补交、补足（时间自入住时开始计算）。

五、退出机制：

（一）经住房管理领导小组审核，不再符合入住条件的教职工，学校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类教职工退出住房。

（二）以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条件入住的教师，入住后不服从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不长期在校值班值守时，需要将该类住房退出。

（三）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四）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房。

（五）入住后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六）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七）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并且房租按市场价 1000 元每套每月的标准收取（时间自入住时间起算）。

六、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周转房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件2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住房入住协议

为充分发挥住房功能,加强学校对住房的管理并为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乙方自愿报名、学校审核,学校(甲方)同意乙方入住后,双方需签订住房入住协议。现就入住事项共同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提供宿住房给乙方住宿,物品清单及状态见附件。

二、申请入住必须书面申请,按照《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住房分房方案》,批准后方可入住。

三、宿舍入住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甲方负责宿舍楼的不定期检查,非人为因素出现漏水、墙面脱落等情况,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维修。如人为造成损坏由学校负责组织维修,住户承担费用。室内插座、灯泡、开关、水龙等易耗品的损耗由住户自行负责。

四、宿舍入住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为充分发挥教师周转房功能,申请并入住**Ⅱ类房**的教职工必须在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继续工作至少满三年(时间自入住时开始计算)。若中途辞职离校,乙方需向甲方缴清所有水电费用、房屋出租费用,维修好房屋内的损坏物品,经总务验收后出具相关证明。

(二)教师住房是学校固定资产,住户只有居住使用权,没有继承权和转让权,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教职工在入住时,若私自进行继承和转让,学校将立即取消该房教职工的居住资格另安排合适人员入住且违反了该条协议的教职工自

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乙方入住时由甲方按照抽签方式安排好宿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换房间。

（四）乙方居住期间，不得大面积装修甚至改动房屋结构。若有类似情况，在退房时入住教职工需恢复原样方能退房。

（五）乙方居住期间，按时缴纳水电费和房租。入住期间所发生的水电、电费、房租费等基本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财务室直接在员工工资中进行代扣：

Ⅱ类房由于住宿条件一般，房屋租赁费用为每月每平米1元，水电费按相关部门规定据实缴费。

（六）乙方切实做好宿舍安全卫生及个人卫生等日常工作，垃圾统一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将垃圾乱扔乱放，更不得在公共区域养花种草甚至饲养家禽和宠物。

（七）为防止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厕纸、头发、食物残渣等杂物必须放置于纸篓内，如遇堵塞需立即申报，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疏通，假如人为因素造成堵塞的，疏通费用由入住人员负担。

（八）乙方不得将违禁品、危害物品带入周转房、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譬如赌博）。乙方有类似行为，按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乙方在休息时间段内不得有影响他人睡眠的行为，不得在休息期间发出噪音妨碍左邻右舍的休息。

五、退出机制：

（一）以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条件入住的教师，当未再继续担任班主任或参与学校管理时，需要将该类住房退出。

(二)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房。

(四)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五)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六)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并且房租按市场价 600 元每套每月的标准收取(时间自入住时间起算)。

六、其他未尽事宜,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监管部门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附件3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住房入住协议

为充分发挥住房功能,加强学校对住房的管理并为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乙方自愿报名、学校审核,学校(甲方)同意乙方入住后,双方需签订住房入住协议。现就入住事项共同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提供宿住房给乙方住宿,物品清单及状态见附件。

二、申请入住必须书面申请,按照《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住房分房方案》,批准后方可入住。

三、宿舍入住期间,物业管理承担下列责任:

物业管理负责宿舍楼的不定期检查,非人为因素出现漏水、墙面脱落等情况,由个人提出申请,由物业管理进行维修。如人为造成损坏由物业管理负责组织维修,住户承担费用。室内插座、灯泡、开关、水龙等易耗品的损耗由住户自行负责。

四、宿舍入住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为充分发挥教师周转房功能,申请并入住**III类房**的教职工若中途辞职离校,乙方需向物业管理公司缴清房屋出租费用,向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缴清所有水电费用、维修好房屋内的损坏物品,经总务验收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辞职离校。

(二)教师住房是学校固定资产,住户只有居住使用权,没有继承权和转让权,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教职工在入住时,若私自进行继承和转让,学校将立即

取消该房教职工的居住资格另安排合适人员入住且违反了该条协议的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乙方入住时由甲方按照抽签方式安排好宿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调换房间。

（四）乙方居住期间，不得大面积装修甚至改动房屋结构。若有类似情况，在退房时入住教职工需恢复原样方能退房。

（五）乙方居住期间，按时缴纳水电费和房租。乙方需向物业管理公司缴清房屋出租费用，向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缴清水电费用。

（六）乙方切实做好宿舍安全卫生及个人卫生，垃圾统一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将垃圾乱扔乱放，更不得在公共区域养花种草甚至圈养家禽和宠物。

（七）为防止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厕纸、头发、食物残渣等杂物必须放置于纸篓内，如遇堵塞需立即申报，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疏通，假如人为因素造成堵塞的，疏通费用由入住人员负担。

（八）乙方不得将违禁品、危害物品带入周转房、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譬如赌博）。乙方有类似行为，按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乙方在休息时间段内不得有影响他人睡眠的行为，不得在休息期间发出噪音妨碍左邻右舍的休息。

五、退出机制：

（一）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二）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

房。

(三)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四)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五)触发退出机制但拒绝将房屋退还学校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搬离的教职工,一律纳入学校评优晋级一票否决。

六、其他未尽事宜,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监管部门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附件4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住房入住协议

为充分发挥住房功能,为加强学校住房的管理及为教职工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也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乙方自愿报名,学校审核,学校(甲方)同意乙方入住,现就入住事项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宿住房给乙方住宿,物品清单及状态见附件。

二、申请入住必须书面申请,按照《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中部住房分房方案》,批准后方可入住。

三、宿舍入住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甲方负责宿舍楼的不定期检查,非人为因素出现漏水、墙面脱落等情况,由个人提出申请,学校进行维修。如人为造成损坏由学校负责组织维修,住户承担费用。室内插座、灯泡、开关、水龙等易耗品的损耗由住户自行负责。

四、宿舍入住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一)为充分发挥教师周转房功能,申请并入住IV类房的教职工若中途辞职离校,乙方需维修好房屋内的损坏物品,经总务验收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辞职离校。

(二)教师住房是学校固定资产,住户只有居住使用权,没有继承权和转让权,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教职工在入住时,若私自进行继承和转让,学校将立即取消该房教职工的居住资格另安排合适人员入住且违反了该条协议的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三)乙方入住时由甲方按照抽签方式安排好宿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

得私自调换房间。

（四）乙方居住期间，不得大面积装修甚至改动房屋结构。若有类似情况，在退房时入住教职工需恢复原样方能退房。

（五）由于该类住房条件简陋，乙方居住期间，按学校以前惯例，不收取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但是严禁乙方私拉电路，使用电热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并严禁在宿舍内用电饭煲、电磁炉等做饭。

（六）乙方切实做好宿舍安全卫生及个人卫生等日常工作，垃圾统一倒在指定地方，不得将垃圾乱扔乱放，更不得在公共区域养花种草甚至饲养家禽和宠物。

（七）为防止厕所及下水道堵塞，厕纸、头发、食物残渣等杂物必须放置于纸篓内，如遇堵塞需立即申报，由学校安排人员进行疏通，假如人为因素造成堵塞的，疏通费用由入住人员负担。

（八）乙方不得将违禁品、危害物品带入周转房、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譬如赌博）。乙方有类似行为，按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乙方在休息时间段内不得有影响他人睡眠的行为，不得在休息期间发出噪音妨碍左邻右舍的休息。

（十）乙方不得私拉电路，不得使用电热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并严禁在宿舍内用电磁炉等做饭。

五、退出机制：

（一）不履行入住协议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该类教职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二）入住教职工因工作调动、退休、辞职或死亡等情况必须按协议及时退

房。

(三)近期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四)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教职工,学校有权利收回住房进行重新分配。

六、其他未尽事宜,乙方与甲方协商处理。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育监管部门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本协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